（上接B26版）

参加此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ZHIXU ZHOU（周之裕）先生；董事、总经理吴建刚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淑环女士；财务负责人杜丹丹女士；独立董事朱光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0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至11月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3peak@3pea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888-6086

邮箱：3peak@3pea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5-066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关于更换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海通证券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陈启明先生、何可人先生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鉴于陈启明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其后续工作由国泰海通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庄庄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何可人先生、庄庄女士。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庄庄女士简历

庄庄，现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MT行业一部团队长、保荐代表人。201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中微公司IPO、思瑞浦IPO、天岳先进IPO、裕太微IPO、芯原股份IPO、步科股份IPO、华虹公司IPO、思瑞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取消监事设置、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一）发行新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7号），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29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518Z0093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3,047,535股已于2025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从普通股132,601,444股增加至普通股135,648,97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2,601,444元变更为人民币135,648,979元。

（二）定向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思瑞定转”转股期自2025年4月25日至2028年10月24日。截至2025年10月27日，共有3,400,990张“思瑞定转”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152,519股，根据转股结果，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2,152,519股。公司总股本由135,648,979股增加至137,801,498股，注册资本由135,648,979元增加至137,801,498元。

三、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601,44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801,498元。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2,601,44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7,801,49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和存续期间，其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只从债券持有人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章程规则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授权，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授权，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二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三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三条 股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四条 股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会所作的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公司根据股东的请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收到股东请求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决定。董事会作出决定后，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请求的股东。 董事会决定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或者自董事会收到股东请求书之日起30日内未作出决定的，股东有权自收到董事会决定之日或董事会应当收到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公司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利用对公司造成损害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拒绝提起诉讼的，或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在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负责。 公司不得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责任作出预先安排，不论其是否在任期内，公司应当在其任期内为其购买责任保险。但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有权在赔偿责任保险赔偿后，向其追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出现可能导致其赔偿责任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以便董事会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公司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保证公司在其任期内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能够合法地、有效地、诚实地履行其职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应当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有经验的人士在类似情况下所应当表现的谨慎、勤勉的态度，为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使其所享有的权利和履行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第三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三十九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作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三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从前任董事余任期内开始。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三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该等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3年内仍有效。 …… 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新增	第三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在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该等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后在当次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前仍有效。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届满后3年内仍有效。其对董事会秘书的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该等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1年内仍有效。
第三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法定程序、职权等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 ……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具有会计专业人士资格的人士。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述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所述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述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述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董事会应当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重大事项的报告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及时将有关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可能影响其履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公司被其他企业收购的情况、其他可能影响其履行公司职务的情况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第（五）项规定。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五）应当知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三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三十三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作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三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从前任董事余任期内开始。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三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该等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3年内仍有效。 …… 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第三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该等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后在当次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前仍有效。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届满后3年内仍有效。其对董事会秘书的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该等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1年内仍有效。	第三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该等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后在当次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前仍有效。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届满后3年内仍有效。其对董事会秘书的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该等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1年内仍有效。
第三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法定程序、职权等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三条 ……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述标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所述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述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相关事项，由总经理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所述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所述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相关事项，由总经理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或者监事会、公司提议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按规定时限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按规定时限召开董事会并履行职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或者监事会、公司提议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按规定时限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按规定时限召开董事会并履行职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根据董事会的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东构成情况，制定董事的选任程序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二）广泛寻找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核，向董事会推荐； （四）对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对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选任程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选任程序的，有权要求董事会纠正；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重大资本运作和可持续发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 （五）应当知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董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信息披露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协助本公司董事会履行决策、监督、评估、考核等职能。 ……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重大资本运作和可持续发展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信息披露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协助本公司董事会履行决策、监督、评估、考核等职能。 ……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重大资本运作和可持续发展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以其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评估。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